

租赁协议

编号: 2024-016

出租方(甲方): 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南京博鲲液压技术有限公司

- 1.房屋租赁期为叁年,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。租赁期满甲方如无拆迁、整体回收改造使用或经营需要原因需要收回房屋,在相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- 2.该房屋用途为: 供乙方南京博鲲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使用,面积: 360平方米。地址: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98号同腾创业园1号楼31号。
- 3.费用(税前,如需开票,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): 房租第一年: 133920元/年(大写: 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), 第二年: 140616元/年(大写: 壹拾肆万零陆佰壹拾陆元整), 第三年: 147647元/年(大写: 壹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), 每半年支付一次,提前15天支付,如有拖延按5%/天收取滞纳金,拖延长达15天即视为违约。保证金: 10000元。合同到期交接清楚后乙方需提供收据原件,甲方逐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。
- 4.乙方每月缴纳管理费200元,水费1.5元/度,电费0.725元/度,如有拖延,甲方有权限制乙方用水用电直至交全。
- 5.甲方因拆迁、整体回收改造使用或经营需要等原因可随时提出解除房屋租赁协议,甲方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剩余未租赁期间的房租后,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,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赔偿。
- 6.因乙方原因提出解除房屋租赁协议,甲方已经收取的房屋及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- 7.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,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或转给第三者经营(包括亲戚、朋友)。
- 8.在合同终止及解除后乙方应在3日内腾空室内物品,并将房屋恢复到交付前的状态。
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腾空并将房屋交还给甲方,房屋内一切物品归甲方所有。
- 9.以上约定如有违反,甲方将立即无偿收回该房屋,并不退保证金。
- 10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本合同(及附件)一式贰份,其中甲方执壹份,乙方执壹份。
- 11.乙方装饰装修,图纸需经甲方认可才可开始施工;

甲方: 南京同腾玻璃钢有限公司

住所: 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苏源大道98号

电话: 02552101066

签约时间: 2023.6.20

乙方: _____

住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签约时间: _____

